重庆市大渡口区
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理指南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扶助对象：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申请当年年满60周岁；未违法生育或收养子女；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子女，现存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；具有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业户口。

（二）扶助标准：农村独生子和双女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；农村独生女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560元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、配偶身份证、子女身份证；

（二）本人户口、配偶户口、子女户口；

（三）结婚证、离婚证明材料、独生子女证等；

（四）其它相关证明：

1.死亡证明（指丧偶者或子女死亡的）。

2.收养公证书、收养证（指收养子女的）。

3.农转城有效证件（如公安部门的转户证明、征地批文、

征地证明等）；符合照顾生育的相关证明。

4.调查笔录2份（情况复杂需调查）。

（五）银行账号复印件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农村独生子女四级以下残疾家庭扶助：每年1月1日-31日向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申请。